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 时 00 分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6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殷海鸣先生

董事长马黎阳先生因工作安排时间冲突，无法参加本次股东会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董事殷海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615 人,代表股份 215,607,26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01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01,0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611 人,代表股份 215,306,26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615 人,代表股份 215,607,26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01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01,0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611 人,代表股份 215,306,26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1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5 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,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 1.00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(津贴)管理制度(2026 年版)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7,12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255%;反对 16,447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85%;弃权 2,039,7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255%；反对 16,4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85%；弃权 2,039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靳明明、徐格格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